

#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 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二〇二二年 九月

---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法 人 代 表：顾建兵

项 目 负 责 人：顾建兵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电话：0752-3533383

邮编：516223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高屋地段深鹏工业园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3
二、验收依据 .....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	5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	10
3.4 水源及排水 .....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废水 .....	14
4.2 废气 .....	14
4.2 噪声 .....	15
4.3 固体废弃物 .....	15
4.4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	16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18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9
6.1 废水验收标准 .....	19
6.2 废气验收标准 .....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废气监测 .....	20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	20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 .....	2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验收监测工况 .....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	23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3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6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28
十、验收监测结论 .....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1.1 废水 .....	30

10.1.2 废气 .....	30
10.1.3 厂界噪声 .....	30
10.1.4 固体废物 .....	30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30
<b>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b>	<b>31</b>
<b>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32</b>
<b>十二、附件 .....</b>	<b>33</b>
<b>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2] 103 号 环评批复 .....</b>	<b>33</b>
<b>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b>	<b>36</b>
<b>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b>	<b>50</b>
<b>.....</b>	<b>50</b>

##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高屋地段深鹏工业园（经纬度为：E114°18'55.386"，N22°48'53.81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600m<sup>2</sup>，建筑面积1600m<sup>2</sup>，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铝合金制品222吨、锌合金制品54吨。员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不在厂内住宿。

我司委托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了《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22年7月6日取得惠市环（惠阳）建[2022]103号文批复（见附件1），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广东新越八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建设为：项目电熔、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1套）。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2022年9月12日出具了《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建设项目工业废气、噪声检测报告》NL/BG2209022。根据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验收检测报告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并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2)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 (13)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惠市环（惠阳）建[2022]103号。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高屋地段深鹏工业园，(经纬度为：E114°18'55.386"， N22°48'53.81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所在厂房东北面为美乐达木制品厂，东南面为安瑞五金制品厂，南面为惠宝康新材料厂，西南面为嘉富利家具厂，西北面为鸿鑫利木制工艺厂，项目四邻关系图详见图 3-2。

####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铝合金制品 222 吨、锌合金制品 54 吨。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厂区为单层建筑，设置有办公室、压铸成型区、模具区、机加工区、钻孔区、仓库区；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环保工程（电熔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固废贮存设施）。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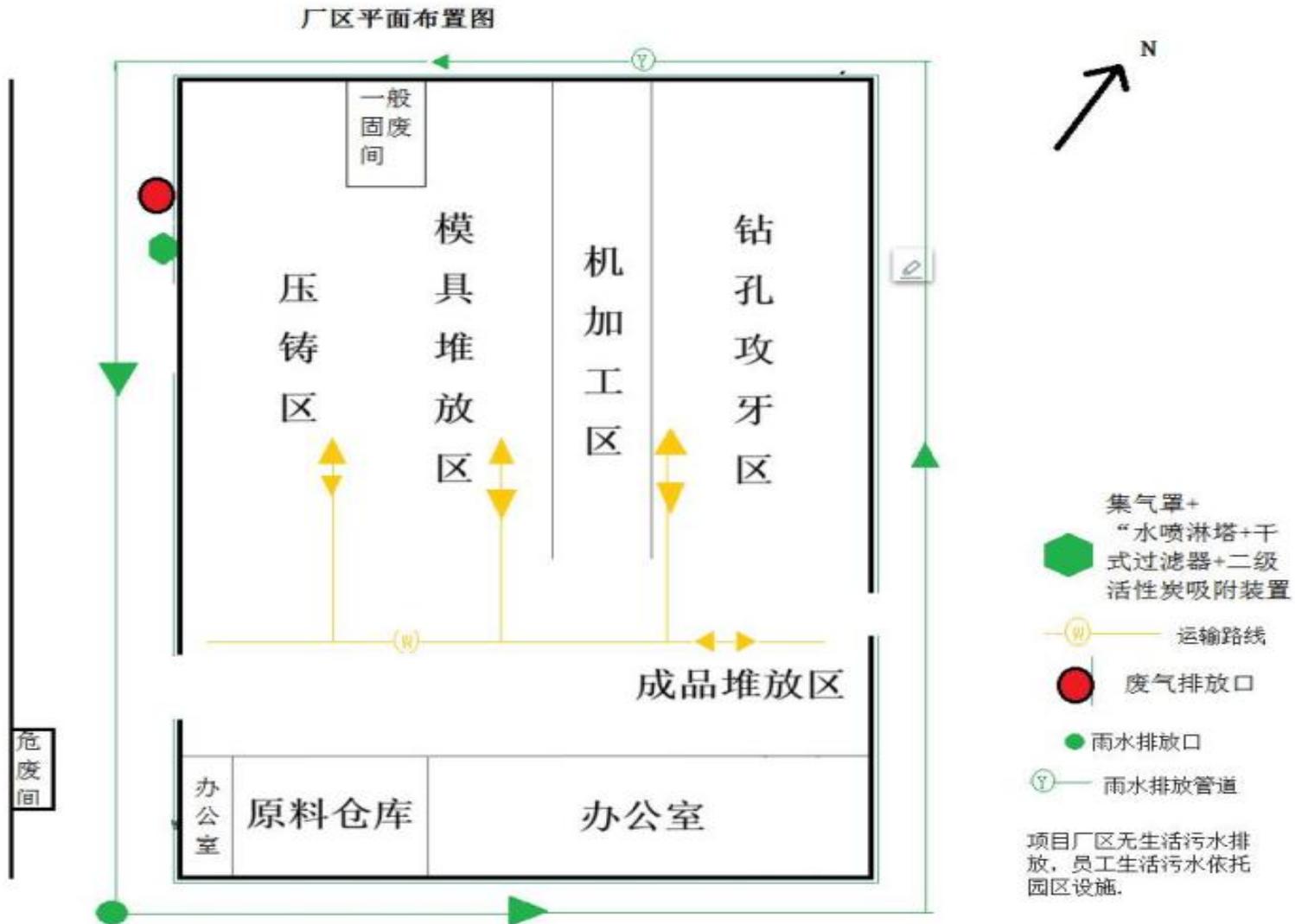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单层，占地面积 1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包括压铸区（300m <sup>2</sup> ）、模具堆放区（200m <sup>2</sup> ）、机加工区（100m <sup>2</sup> ）、钻孔攻牙区（400m <sup>2</sup> ）等	单层，占地面积 1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包括压铸区（300m <sup>2</sup> ）、模具堆放区（200m <sup>2</sup> ）、机加工区（100m <sup>2</sup> ）、钻孔攻牙区（400m <sup>2</sup> ）等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无变动
仓储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0m <sup>2</sup> ；成品堆放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50m <sup>2</sup>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0m <sup>2</sup> ；成品堆放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50m <sup>2</sup>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市政自来水供应	无变动
	排水工程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无变动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OVC 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电熔烟尘及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1套），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变动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动

###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变更情况
1	铝合金锭	245t	245t	20t	固态	捆装	无变动
2	锌合金锭	60t	60t	6t	固态	捆装	无变动
3	模具钢	3t	3t	0.3t	固态	捆装	无变动
4	脱模剂	0.6t	0.6t	0.05t	液态	25kg 桶装	无变动
5	火花机油	0.2t	0.2t	0.02t	液态	25kg 桶装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变更情况
1	冷室压铸机	台	4	电熔、压铸成型	无变动
2	热室压铸机	台	1	电熔、压铸成型	无变动
3	钻床	台	20	钻孔攻牙	无变动
4	攻牙机	台	5	钻孔攻牙	无变动
5	切边机	台	2	切边	无变动
6	车床	台	1	机加工	无变动
7	铣床	台	4	机加工	无变动
8	磨边机	台	2	磨边	无变动
9	火花机	台	3	电火花加工	无变动
10	冷却水塔	台	1	/	无变动
11	空压机	台	2	/	无变动

###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铝合金制品、锌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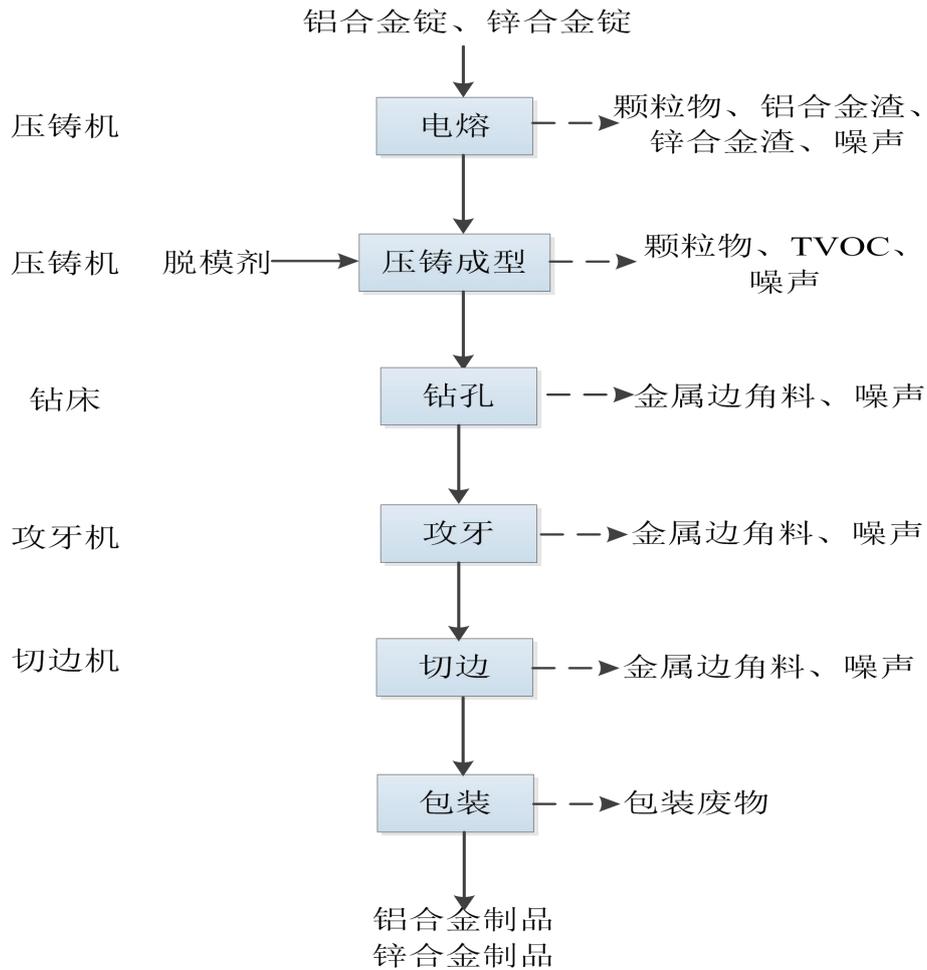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主要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电熔：使用压铸机对原料进行电熔，铝合金锭熔化温度在 650℃左右，在冷室压铸机熔炉（分体式）中进行，锌合金锭熔化温度在 400℃左右，在热室压铸机熔炉（一体式）中进行，原料熔化时间约 3 小时，熔化后自动保温，该工序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表征）、铝合金渣、锌合金渣及噪声。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根据原料成分报告，项目铝合金锭、锌合金锭中有毒有害重金属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

因此本环评不予分析。

压铸成型：冷室压铸机自动舀一定量的铝合金液倒入模具中，热室压铸机通过管道自动吸入一定量的锌合金液倒入模具中，依靠压铸机压力使金属液凝固成型，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打开模具，取出铸件，为了便于铸件脱膜，预先采用气动喷枪在钢模具表面喷涂脱模剂，在高温下脱模剂挥发，该工序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表征）、有机废气（以 TVOC 表征）及噪声。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根据原料成分报告，项目铝合金锭、锌合金锭中有毒有害重金属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因此本环评不予分析。

钻孔：使用钻床对半成品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攻牙：使用攻牙机在孔内侧加工出螺纹，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切边：利用切边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得成品。

## 2、项目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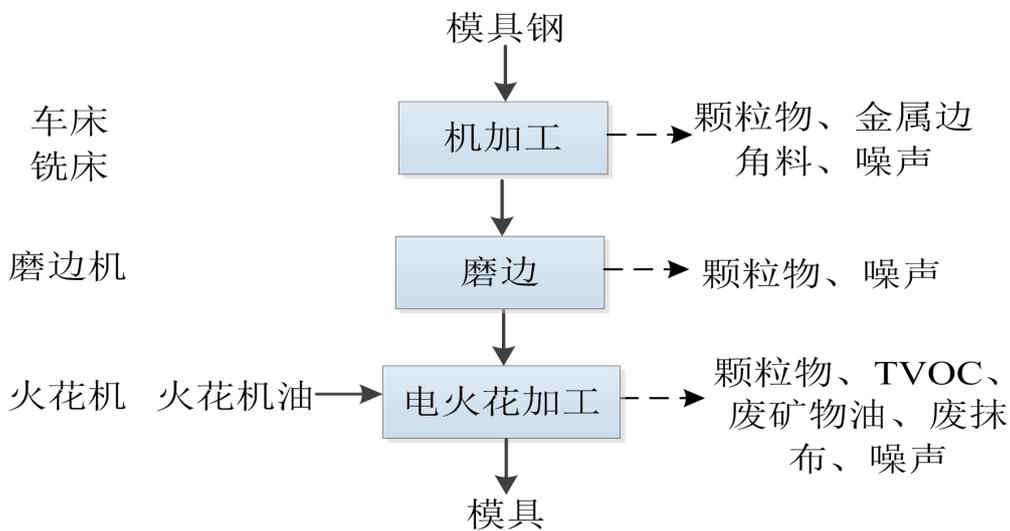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机加工：项目压铸成型工序需使用模具，模具钢材经过车床、铣床等设备机加工后成型，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磨边：利用磨边机对成型的模具边缘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

表征)及噪声。

电火花加工：将成型的模具通过电火花机进行电蚀加工，电火花加工时，脉冲电源的一极接火花机的工具电极（本项目以红铜作为火花机的电极），另一端接工件，两极均浸入火花机油中。工具电极由自动进给调节装置控制，以保证工具与工件在正常加工时维持一很小的放电间隙(0.01~0.05mm)。当脉冲电压加到两极之间，便将当时条件下极间最近点的液体介质击穿，形成放电通道。由于通道的截面积很小，放电时间极短，致使能量高度集中(10~107W/mm)，放电区域产生的瞬时高温足以使材料熔化甚至蒸发，以致形成一个小凹坑。第一次脉冲放电结束之后，经过很短的间隔时间，第二个脉冲又在另一极间最近点击穿放电。如此周而复始高频率地循环下去，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它的形状最终就复制在工件上，形成所需要的加工表面。火花机油是火花机的工作液，作为放电介质，在加工过程中还起着冷却等作用，高温下会雾化产生油雾。此外，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清除工件表面的工作液。本项目火花机油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因此该工序会产生油雾（以颗粒物、TVOC表征）、废矿物油、废抹布及噪声。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

项目冷却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电熔、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

项目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TVOC，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电熔、压铸工序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4-1。电熔、压铸工序见照片4-1。



图 4-1 电熔、压铸工序废气工艺流程图



照片 4-1 电熔、压铸工序

## 4.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作业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见照片 4-2~4-3。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锌合金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铝合金渣、废矿物油、废抹布、水喷淋废水、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4。



照片 4-2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



照片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

#### 4.4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电熔、压铸工序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标识牌及监测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4。



照片 4-4 电熔、压铸工序废气排放口

####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总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投资额的 15%，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冷却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已落实。 项目冷却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OVC 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已落实。 项目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VOC 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项目昼、夜间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铝合金渣、废矿物油、废抹布、水喷淋废水、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负面清单项,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所述,由此可见项目选址合理,与该区域相关规划要求不冲突,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合理布局、隔音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6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2]103号,详见附件1。

## 六、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 6.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冷却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OVC 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总 VOCs	12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电熔、压铸工序废气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断面见图 7-1~图 7-2。



图 7-1 电熔、压铸工序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电熔、压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1	颗粒物、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在项目厂界、厂区内设置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2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检测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 个检测点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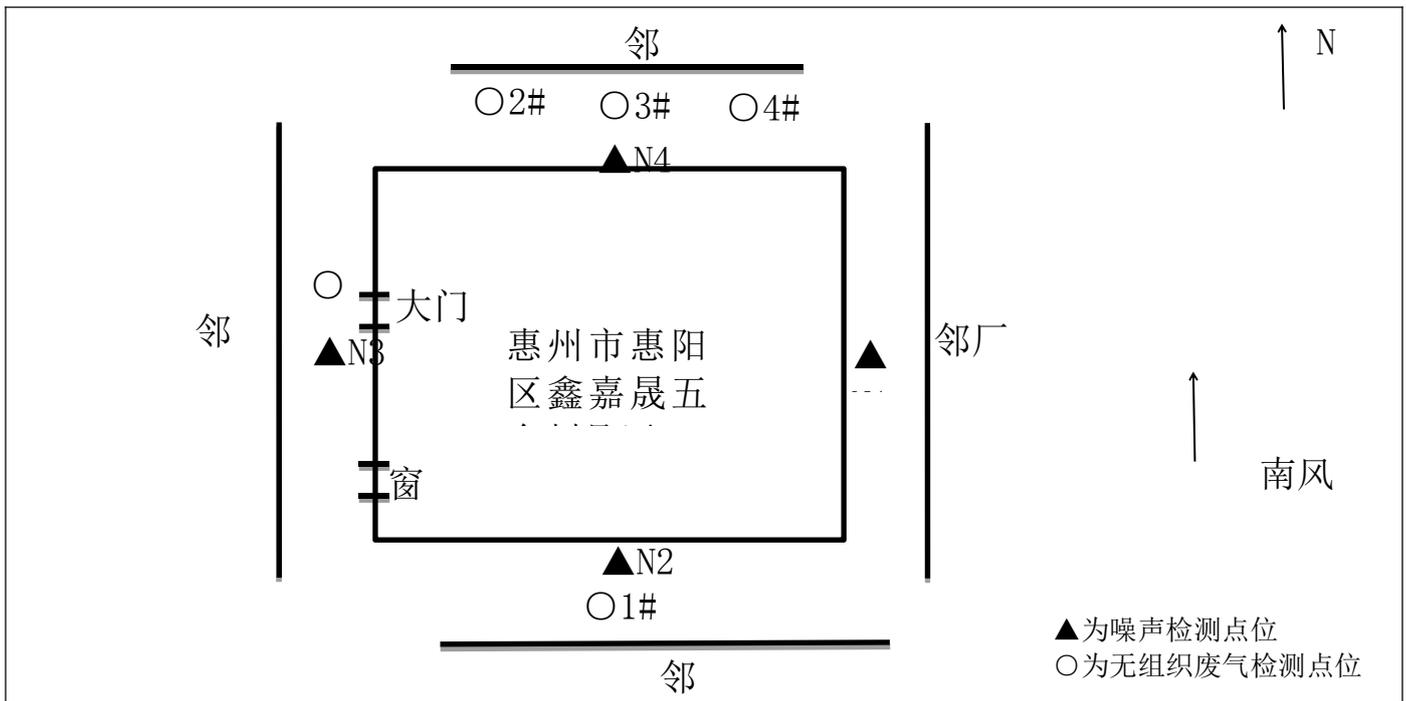
##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所在厂房东北面为美乐达木制品厂，东南面为安瑞五金制品厂，南面为惠宝康新材料厂，西南面为嘉富利家具厂，西北面为鸿鑫利木制工艺厂，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4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	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7-2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TX224	测定范围：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X224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进行工业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85%，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sup>[1]</sup>	生产负荷 (%)
9 月 2 日	铝合金制品	222 吨/年	0.70 吨/日	95.00
	锌合金制品	54/年	0.17 吨/日	96.00
9 月 3 日	铝合金制品	222 吨/年	0.70 吨/日	95.00
	锌合金制品	54/年	0.17 吨/日	96.00

备注[1]: 项目年开工 300 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OVC 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9-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6482	<20	---	30
		第二次	6982	<20	---	
		第三次	6838	<20	---	
	总 VOCs	第一次	6482	1.06	6.9×10 <sup>-3</sup>	120
		第二次	6982	1.07	7.5×10 <sup>-3</sup>	
		第三次	6838	0.92	6.3×10 <sup>-3</sup>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修改单的要求，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 mg/m <sup>3</sup> 时，表述为“<20 mg/m <sup>3</sup> ”。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9.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1#排气筒	颗粒物、总 VOCs	第一次	6482	36.4	5.5	20.9	2.5
		第二次	6982	36.7	5.9	20.9	2.5
		第三次	6838	36.8	5.8	20.9	2.5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6811	<20	---	30
		第二次	7000	<20	---	
		第三次	7204	<20	---	
	总 VOCs	第一次	6811	1.05	7.2×10 <sup>-3</sup>	120
		第二次	7000	0.97	6.8×10 <sup>-3</sup>	
		第三次	7204	0.98	7.1×10 <sup>-3</sup>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修改单的要求，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 mg/m <sup>3</sup> 时，表述为“<20 mg/m <sup>3</sup> ”。					

表 9-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9.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1#排气筒	颗粒物、 总 VOCs	第一次	6811	36.6	5.8	20.9	2.5
		第二次	7000	37.0	6.0	20.9	2.5
		第三次	7204	36.7	6.2	20.9	2.5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9-1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日期 2022.09.02）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1#检测点 (上风向)	2#检测点 (下风向)	3#检测点 (下风向)	4#检测点 (下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156	0.222	0.246	0.244	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33	0.289	0.223	0.289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56	0.289	0.222	0.267		mg/m <sup>3</sup>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47	0.56	0.53	---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0	0.36	0.41	0.5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0	0.22	0.25	0.29		mg/m <sup>3</sup>
备注	1、测量浓度最高值与限值相比较；“---”表示不适用； 2、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1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2.09.02）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5#检测点（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单次值	4.72	3.74	4.76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3.46	4.34	5.21		mg/m <sup>3</sup>
		3.99	4.93	4.62		mg/m <sup>3</sup>
		5.28	5.13	5.58		mg/m <sup>3</sup>
	小时值	4.36	4.54	5.04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备注	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9-8 气象参数（采样日期 2022.09.02）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8	64	100.6	南	2.0	晴
第二次	33	60	100.4	南	1.7	晴
第三次	27	62	100.5	南	2.0	晴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日期 2022.09.03）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1#检测点 (上风向)	2#检测点 (下风向)	3#检测点 (下风向)	4#检测点 (下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89	0.289	0.222	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56	0.244	0.267	0.289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33	0.333	0.245	0.289		mg/m <sup>3</sup>
总 VOCs	第一次	0.16	0.36	0.51	0.34	---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9	0.52	0.51	0.5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22	0.56	0.55	0.55		mg/m <sup>3</sup>
备注	1、测量浓度最高值与限值相比较；“---”表示不适用； 2、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1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日期 2022.09.03）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5#检测点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单次值	4.02	3.82	3.9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4.77	4.23	4.23		mg/m <sup>3</sup>
		4.92	4.00	4.56		mg/m <sup>3</sup>
		5.69	5.21	4.82		mg/m <sup>3</sup>
	小时值	4.85	4.32	4.38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备注	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9-11 气象参数（采样日期 2022.09.03）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8	64	100.2	南	1.6	晴
第二次	32	60	100.1	南	1.7	晴
第三次	28	62	100.4	南	2.0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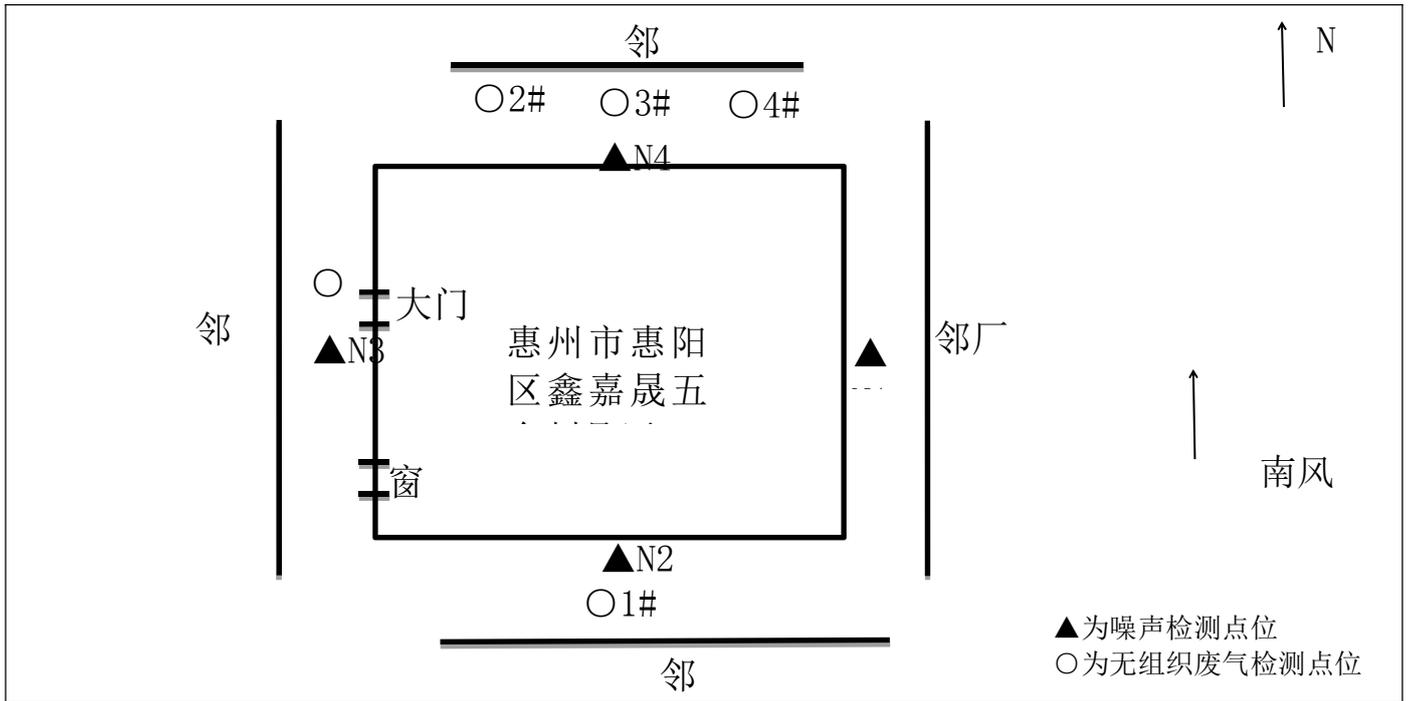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Leq [dB(A)])							
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10: 15-10: 47)		夜间 (22: 00-22: 34)	
				测量值	限值	测量值	限值
09.02	N1	东面厂界外 1m处	生产噪声	55.8	60	46.2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处		56.6		45.6	
	N3	西面厂界外 1m处		57.4		46.4	
	N4	北面厂界外 1m处		57.7		47.7	
	气象条件			晴, 风速1.8m/s		晴, 风速2.2m/s	
检测结果 (Leq [dB(A)])							
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10: 15-10: 47)		夜间 (22: 00-22: 34)	
				测量值	限值	测量值	限值
09.03	N1	东面厂界外 1m处	生产噪声	55.8	60	46.2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处		56.6		45.6	
	N3	西面厂界外 1m处		57.4		46.4	
	N4	北面厂界外 1m处		57.7		47.7	
	气象条件			晴, 风速1.8m/s		晴, 风速2.2m/s	
备注	1、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经 AWA6021B 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结果合格； 2、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10.1.2 废气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OVC 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0.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锌合金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铝合金渣、废矿物油、废抹布、水喷淋废水、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市（惠阳）建[2022]103 号

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1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4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663 吨/年，颗粒物 0.064 吨/年。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2] 103 号）等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铝合金制品 222 吨、锌合金制品 54 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顾建兵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顾建兵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凤村高屋地段深鹏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8 有色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4°18'55.386" N22°48'53.8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铝合金制品 222 吨、年锌合金制品 5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铝合金制品 222 吨、年锌合金制品 54 吨		环评单位	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2]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新越八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新越八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MA54JKDP58001Y		
	验收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废气设计处理能力: 17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14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0663	0	0.0663	+0.0663			
	颗粒物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16	0	0.016	+0.016			
	COD <sub>Cr</sub>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NH <sub>3</sub> -N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锌合金渣	0	0	0	2.5	0	2.5	+2.5			
	边角料	0	0	0	17.5	0	17.5	+17.5			
	包装废物	0	0	0	0.2	0	0.2	+0.2			
	铝合金渣	0	0	0	9	0	9	+9			
	废矿物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水喷淋废水	0	0	0	3	0	3	+3			
	水喷淋残渣	0	0	0	0.38	0	0.38	+0.38			
废活性炭	0	0	0	3.28	0	3.28	+3.2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十二、附件

### 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2] 103 号 环评批复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2〕103号

##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高屋地段深鹏工业园，（经纬度为 E114° 18'55.386"，N22° 48'53.812"），属于新建项目。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铝合金制品 222 吨、锌合金制品 54 吨，主要原辅材料为铝合金锭、锌合金锭、模具钢、脱模剂、火花机油，生产工艺为电熔、压铸成型、钻孔、攻牙、切边、包装、机加工、磨边、电火花加工。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项目不得擅自增设陶化、酸洗、碱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二)冷却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三)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电熔、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VOC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五)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铝合金渣、废矿物油、水喷淋废水、水喷淋沉渣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160吨/年，COD 0.0064吨/年，氨氮0.000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663吨/年，颗粒物0.064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五金制品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3、客户送样检测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采样当次工况。
- 4、报告中限值执行标准以客户提供的为准；当客户提出的检测要求与相关国家、行业规范不符时，依据客户最终确定合同或委托执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的数据不负责。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使用。
- 6、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广泰路3号工业厂房B栋1楼

邮政编码：516025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受测单位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高屋地段深鹏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2.09.02-2022.09.03	采样人员	吴业廷、罗泮友	
检测日期	2022.09.02-2022.09.05	检测人员	吴业廷、罗泮友、郑培君、成晓华	
工况	2022.09.02-2022.09.03	采样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总 VOCs	3*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检测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总 VOCs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2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4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 1*2 夜 1*2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6482	<20	—	30
		第二次	6982	<20	—	
		第三次	6838	<20	—	
	总 VOCs	第一次	6482	1.06	6.9×10 <sup>-3</sup>	120
		第二次	6982	1.07	7.5×10 <sup>-3</sup>	
		第三次	6838	0.92	6.3×10 <sup>-3</sup>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修改单的要求,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 mg/m <sup>3</sup> 时,表述为“<20 mg/m <sup>3</sup>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9.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1#排气筒	颗粒物、总 VOCs	第一次	6482	36.4	5.5	20.9	2.5
		第二次	6982	36.7	5.9	20.9	2.5
		第三次	6838	36.8	5.8	20.9	2.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6811	<20	---	30
		第二次	7000	<20	---	
		第三次	7204	<20	---	
	总 VOCs	第一次	6811	1.05	7.2×10 <sup>-3</sup>	120
		第二次	7000	0.97	6.8×10 <sup>-3</sup>	
		第三次	7204	0.98	7.1×10 <sup>-3</sup>	
备注	1. “-”表示不适用; 2. 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修改单的要求,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 mg/m <sup>3</sup> 时,表述为“<20 mg/m <sup>3</sup>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9.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流速 (m/s)	含氧量 (%)	含湿量 (%)	
1#排气筒	颗粒物、总 VOCs	第一次	6811	36.6	5.8	20.9	2.5
		第二次	7000	37.0	6.0	20.9	2.5
		第三次	7204	36.7	6.2	20.9	2.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9.02)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1#检测点 (上风向)	2#检测点 (下风向)	3#检测点 (下风向)	4#检测点 (下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156	0.222	0.246	0.244	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33	0.289	0.223	0.289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56	0.289	0.222	0.267		mg/m <sup>3</sup>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47	0.56	0.53	—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0	0.36	0.41	0.5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0	0.22	0.25	0.29		mg/m <sup>3</sup>
备注		1、测量浓度最高值与限值相比较; “—”表示不适用; 2、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1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9.02)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5#检测点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单次值	4.72	3.74	4.7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3.46	4.34	5.21		mg/m <sup>3</sup>
		3.99	4.93	4.62		mg/m <sup>3</sup>
		5.28	5.13	5.58		mg/m <sup>3</sup>
	小时值	4.36	4.54	5.0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备注		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9.02)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8	64	100.6	南	2.0	晴
第二次	33	60	100.4	南	1.7	晴
第三次	27	62	100.5	南	2.0	晴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9.03)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1#检测点 (上风向)	2#检测点 (下风向)	3#检测点 (下风向)	4#检测点 (下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89	0.289	0.222	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56	0.244	0.267	0.289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33	0.333	0.245	0.289		mg/m <sup>3</sup>
总 VOCs	第一次	0.16	0.36	0.51	0.34	—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9	0.52	0.51	0.5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22	0.56	0.55	0.55		mg/m <sup>3</sup>
备注		1、测量浓度最高值与限值相比较;“—”表示不适用; 2、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1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9.03)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5#检测点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单次值	4.02	3.82	3.9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4.77	4.23	4.23		mg/m <sup>3</sup>
		4.92	4.00	4.56		mg/m <sup>3</sup>
		5.69	5.21	4.82		mg/m <sup>3</sup>
	小时值	4.85	4.32	4.38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备注		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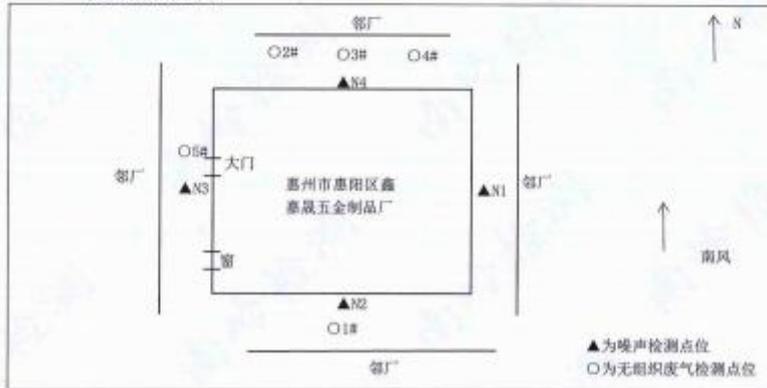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8	64	100.2	南	1.6	晴
第二次	32	60	100.1	南	1.7	晴
第三次	28	62	100.4	南	2.0	晴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Leq [dB(A)])							
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10:15-10:47)		夜间 (22:00-22:34)	
				测量值	限值	测量值	限值
09.02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8	60	46.2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6.6		45.6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7.4		46.4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7.7		47.7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8m/s		晴, 风速 2.2m/s	
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10:17-10:52)		夜间 (22:05-22:36)	
				测量值	限值	测量值	限值
09.03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7	60	4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7.2		45.7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2		47.9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5.9		45.6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9m/s		晴, 风速 2.2m/s	
备注							
1、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经 AWA6021B 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结果合格;							
2、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 四、检测方法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TX224	测定范围: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X224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限内；
- 5、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6、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采样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表 5-2、表 5-3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表 5-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9.02 (出)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A 路	0.2	0.2003	1.5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B 路	0.2	0.1999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A 路	0.2	0.2002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TSP 路	100.0	100.7	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A 路	0.2	0.2001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TSP 路	100.0	99.6	-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A 路	0.2	0.2003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TSP 路	100.0	101.1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A 路	0.2	0.2001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TSP 路	100.0	98.7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峰应 3012H NL/HJ160		20.0	20.3	1.5
			30.0	29.4	-2.0
			40.0	40.8	2.0
			50.0	50.6	1.2
		80.0	78.7	-1.6	
2022.09.02 (进)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A 路	0.2	0.1997	-1.5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B 路	0.2	0.2001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A 路	0.2	0.2002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TSP 路	100.0	98.6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A 路	0.2	0.2003	1.5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9.02 (进)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TSP 路	100.0	101.2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A 路	0.2	0.1998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TSP 路	100.0	100.3	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A 路	0.2	0.2004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TSP 路	100.0	99.2	-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靖应 3012H NL/HJ160		20.0	20.3	1.5
			30.0	29.5	-1.7
			40.0	39.7	-0.8
			50.0	50.5	1.0
			80.0	80.7	0.9
	2022.09.03 (出)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A 路	0.2	0.2002	1.0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B 路	0.2	0.1999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A 路		0.2	0.2001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TSP 路		100.0	100.4	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A 路		0.2	0.2002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TSP 路		100.0	98.9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A 路		0.2	0.1998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TSP 路		100.0	101.7	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A 路		0.2	0.2003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TSP 路		100.0	99.6	-0.4	

第 9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9.03 (出)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靖应 3012H NL/HJ160	20.0	20.3	1.5
		30.0	29.7	-1.0
		40.0	40.7	1.8
		50.0	49.2	-1.6
		80.0	80.7	0.9
2022.09.03 (进)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A 路	0.2	0.1997	-1.5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B 路	0.2	0.2001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A 路	0.2	0.2002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TSP 路	100.0	100.7	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A 路	0.2	0.2004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TSP 路	100.0	99.2	-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A 路	0.2	0.1997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TSP 路	100.0	100.9	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A 路	0.2	0.2001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TSP 路	100.0	100.3	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靖应 3012H NL/HJ160	20.0	20.1	0.5
		30.0	29.7	-1.0
		40.0	40.7	1.8
		50.0	48.8	-2.4
		80.0	80.9	1.1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5%以内。校准值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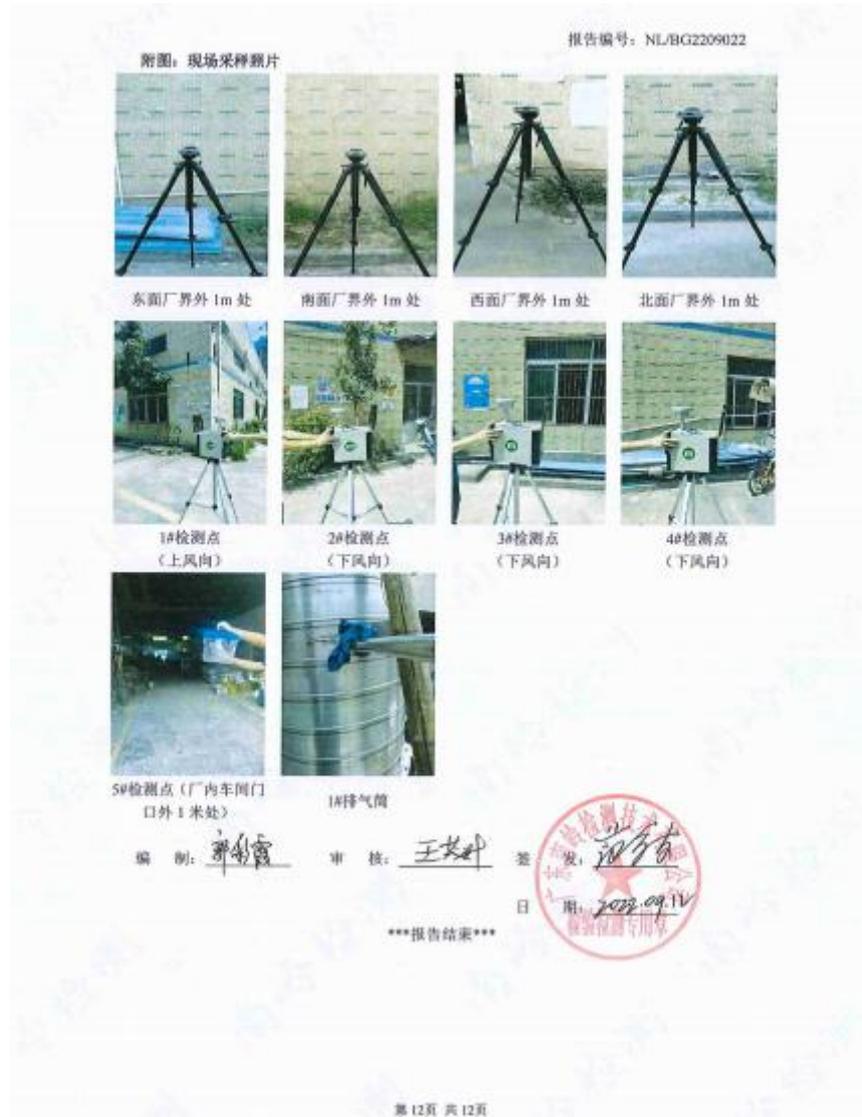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NL/BG2209022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dB)	(dB)	(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B	2022.09.02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测量后	93.9		-0.1		
		2022.09.02 夜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测量后	93.9		-0.1		
		2022.09.0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测量后	93.9		-0.1		
		2022.09.03 夜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测量后	93.9		-0.1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在+0.5dB以内, 校准值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3 仪器设备校准(检定)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NL/HJ308	2022.04.14	2023.04.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2	2022.03.04	2023.03.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2022.03.04	2023.03.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4	2022.03.04	2023.03.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5	2022.03.04	2023.03.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博应 3012H	NL/HJ160	2022.07.13	2023.07.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L/HJ292	2022.04.24	2023.04.23
电子天平	ATX224	NL/HJ025	2022.07.12	2023.07.11
气相色谱仪	9790II	NL/HJ010	2021.08.02	2023.08.0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NL/HJ006	2021.08.03	2023.08.02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凤村高堂地段深源工业园

受托方：前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碧山林坑废渣处理站自输1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损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险不相符。
-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 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并按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后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 (二) 结算方式: 详见附件(二)。
- (三) 乙方收款资料: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101560043942170000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逾期违约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擅自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突发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社



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者无效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续签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五)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5 天内，仍未履约付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六) 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客服电话: 0757-6686058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0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HLGY(FS)-M-SN-HZ-2201988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锡合金渣	HW48	0.75	袋装	利用
2	废矿物油	HW08	0.07	桶装	焚烧
3	废抹布	HW49	0.07	桶装	焚烧
4	水喷淋废水	HW49	0.25	桶装	焚烧
5	水喷淋渣渣	HW17	0.16	桶装	污泥干化
6	废活性炭	HW49	0.2	桶装	焚烧

甲方: (印)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乙方: (印)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处置报价单 (包年)

合同编号: HLG(Y)(FS)-M-SN-HZ-220198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小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 (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 (元/吨)	付款方式
1	铝合金渣	HW48	321-026-48	0.75	袋装	利用	¥7500	8000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7	桶装	焚烧		8000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7	桶装	焚烧		8000	
4	水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0.25	桶装	焚烧		8000	
5	水喷淋废渣	HW17	336-064-17	0.16	袋装	污泥干化		80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桶装	焚烧		8000	

备注

1. 结算方式
  - A.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 ¥7500元 (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甲方须在合同正式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乙方收到服务费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发票提供给甲方, 乙方收取的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仅限于甲方产生上述废物, 如果甲方提供的废物超过上述约定范围, 或乙方发现甲方从其他公司收购废物交由乙方处理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另行收费。
  - B.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处置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总量的废物, 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上述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收费,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本报价单中危险废物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 收运前一次现场打包整理费用。
  - D. 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分类鉴别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1次, 当需要收运时, 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若要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 4000元/车次另收取甲方运输费用。
4. 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应当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 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 HLG(Y)(FS)-M-SN-HZ-2201988) 的附件, 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 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 如原合同有效期限之日止, 甲方仍申请出危险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 (印) 惠州市惠阳区鑫嘉晟五金制品厂

乙方: (印)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